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后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实际运营与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 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一)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